

十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杜尔伯特镇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杜尔伯特镇五一村四公里屯一事一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杜尔伯特镇五一村四公里屯一事一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庆市平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市平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